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住建〔2020〕39号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保证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施工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工程保证制度落实，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先将《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保证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实行工程保证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用经济手段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各方主体责任，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保证制度。工程建设过程中优先采用工程保证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不得强制要求采用现金形式提供保证。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保证制度的实施和推行工作。

各县（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保证制度的实施和推行工作。

三、在本市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保证人实行合格名录制度，须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公示。

（二）保证人需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明确的从业人员、清晰的组织结构，并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



(三) 保证人应在本市第三方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300万元的保证赔偿准备金，专用账户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职能部门监管。

(四) 保证人收取的反担保金，应存入本市第三方银行专用账户，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职能部门监管。

(五) 在本市开展工程保证业务的保证人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

四、本市开展的工程保证类型主要包括投标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工程质量保修保证和履约保证（业主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承包商履约保证）等。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采用见索即付保证方式。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突发事件，被保证人未及时支付的，保证人应在24小时内给予解决。否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职能部门有权要求第三方银行支出保证赔偿准备金。

六、业主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证的，应当同时向承包商提供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

七、保证合同有效期满，保证事项未结束，被保证人依据保证合同约定可以自由选择自行延续、重新投保或者更换保证方式。重新投保需在有效期满前7日内完成。其中，保证有效期满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自动延期至投保人完成支付后7天内。

八、保证合同（保函）实行集中保管制度。除投标保函随投标文件提交外，履约保证合同（保函）签订承发包合同前报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事务中心集中保管，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合同（保函）办



理施工许可前或承诺缴纳农保金期限前报市建筑企业事务中心集中保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保证合同（保函）竣工验收前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集中保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保证合同（保函）竣工验收前报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集中保管。

保证合同履行完成，保函合同提交人取回保证合同（保函）。

九、保证人在工程保证业务活动中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拖延或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等行为发生，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工程保证业务。

十、本意见其他未尽事项，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等规章执行。

本意见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